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省惠安县小岞前内一级渔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惠安县小岞前内一级渔港工程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 改网审农业〔2025〕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安县小乍经济发展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除省级财政补助 5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 10%外,其 余由项目单位多方筹措解决, 如有不足,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惠安县小乍经济发展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u>(1) 项目年设计卸港量 6.43 万吨,建设防波堤兼码头 880 米,栈桥 2</u> 30 米,原防波堤加固 300 米,渔业平台 8460 平方米,新建渔港综合管理中心 1200 平方米,港池疏浚 105 万立方米,卸鱼棚 2000 平方米,堆场 4720 平方米,以及配套渔港信息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水电设施等; (2)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766 万元,工程费用 26 936.05 万元; (3) 建设地地点: 惠安县东侧的小岞镇镇区南侧海域。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 1) 工程勘察: 含水深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初勘、详勘和施正期间的后续服务,必须能满足工程各阶段设计精度要求和有关规范技术要求;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后续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量/ 防波堤兼码头、栈桥、原防波堤加固、渔业平台、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港池建浚、和卸电栅、堆场以及配套渔港信息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水电设施等。
 - 2.3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设计周期:

- (1) 初步设计阶段: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10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u>10</u>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如有)完毕后 <u>10</u>日历天内按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但不限于)至交工验收为止,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按相关规定履行中标人相应职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含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2. 业绩要求:企业近8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目前内,以发展和改革委(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渔港工程设计业绩。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或相应的 渔港/渔业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企技术职称。
 -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技标
 -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3.6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 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 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第1标段 1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电子保承、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4.1条款规定。

附: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惠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银行账号: 157300100100214423, 35050165610700000750

特别提示

第一种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缴纳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

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 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种方式: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 文件格式标准(试行)》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 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 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fj.gov.c</u>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 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惠安县小乍经济发展公司

地 址: 小乍镇东西湖开发区

邮政编码: 362143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0595-87839017



招标代理机构: 福州市润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492 号金辉大厦 2#楼 1407 室

邮政编码: 350013

联系人: 蔡工

电 话: 18860174054

监督单位: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95-87382195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